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2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30002673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長者換居政策宣導影片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響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26日國署住字第113100630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0206



1130020598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余欣倫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4

電子郵件：data505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31006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以LCD電子看板宣導本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長者換居政策，宣導影片連結及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幸福換居》阿嬤的幸福時光-宣導影片請至

<https://reurl.cc/L4X5mK>下載。

二、宣導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30126



11300026730